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牛大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